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

民國 87 年 11 月 21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5、13 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審查合格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並在本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者為限。如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一）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1. 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
2. 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3.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經薦送者，得予留職留薪，自行申請者應予留職停薪，並均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經專案簽准，最多得再延長二年，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第五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講學、進修或研究計畫及學術、研究或其他相關機構同意函等文件，送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1. 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送經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
2. 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3. 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並簽請校長核定。

（二）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二個月前送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

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之教師，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

申請延長進修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案件報送期程及審查原則等，另定之。並分別由本校人事室及國際合作事務處擔任幕僚作業。

第六條 教師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若無法按原計畫執行者，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機關(構)之證明，提送各該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

第七條 各系(所)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全校核准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係利用教授休假研究或完全在寒暑假期間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第四條第二項自行申請出國講學進修研究者應予留職停薪及第十條第二項服務義務之限制。

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需有適當人員擔任。

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需有適當之代理人員；自行申請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期滿返校三個月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所屬系(所)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完成學位者，並應繳交學位論文及畢業證書影本。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公開成果發表會。

第十條 教師應於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開始前辦妥保證手續，期滿後應即回本校服務。

留職留薪者，其返校服務義務為留職留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者，其返校服務義務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教師留職留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賠償該段期間所領之薪資，並移請校教評會，依規定處理：

一、未即時回本校服務者。

二、未依第四條核定之計畫執行者。

三、受聘為專任教職、公司行號專職員工或從事專職工作者。

四、未履行本辦法規定之各項義務者。

服務義務期限未滿，未經校方同意，不得離職。

第十一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一) 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

(二)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 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

(四) 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

(五) 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六九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核定借調者，不在此限。

(六) 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

第十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其教師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等程序，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申請赴中央研究院或獲有科技部補助國內訪問研究之教師，得準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